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C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BC 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購股權、 授出獎勵股份 及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向本集團8名董事、33名僱員及4名顧問提呈授出合共17,730,000份購股權。授出購股權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授出獎勵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本集團53名僱員及5名顧問授出合共3,330,000股獎勵股份，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持續貢獻的獎勵。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董事會議決根據二零二二年一般授權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3,330,0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承授人授出獎勵。

根據計劃規則，董事會將運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33,300.00港元（為按面值計算之股份總發行價）以向受託人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發行新股份將不會籌集任何資金。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毋須經任何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8名董事、33名僱員及4名顧問提呈授出17,73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可認購一股股份（可於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起計十四日內接納，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所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	17,730,000份購股權，其中6,130,000份購股權將於並無業績目標及／或回撥機制下授出（「甲組購股權」），而11,600,000份購股權將於有業績目標及／或回撥機制下授出（「乙組購股權」）
行使價：	10港元，即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 股份面值0.01港元；(ii) 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即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3.67港元；及(i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3,722港元
收市價：	3.67港元
有效期：	(i) 甲組購股權將在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平均分四期歸屬。行使期由相應歸屬日期起至二零二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止。 (ii) 乙組購股權歸屬如下： — 最多2,900,000份購股權將在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平均分四期歸屬，惟須達成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的業績目標及回撥機制。行使期由相應歸屬日期起至二零二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止。 — 最多2,900,000份購股權將在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平均分四期歸屬，惟須達成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的業績目標及回撥機制。行使期由相應歸屬日期起至二零二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止。

- 最多2,900,000份購股權將在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平均分四期歸屬，惟須達成有關二零二二年股份收市價及成交量的業績目標及回撥機制。行使期由相應歸屬日期起至二零二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止。
- 最多2,900,000份購股權將在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平均分四期歸屬，惟須達成有關二零二三年股份收市價及成交量的業績目標及回撥機制。行使期由相應歸屬日期起至二零二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止。

在不違反乙組購股權的歸屬條件下，乙組購股權項下的4,175,000份購股權將根據有關二零二二年若干策略投資項目的業績目標（將由董事會釐定及批准）加速歸屬（「加速歸屬條件」）。在達成加速歸屬條件下，該4,175,000份購股權將在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平均分四期歸屬。行使期由相應歸屬日期起至二零二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止。

已授出購股權中的6,73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8名董事、一名執行董事的聯繫人及4名顧問，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身份	所授出甲組 購股權	所授出乙組 購股權	所授出購股 權總數
高振順	執行董事	—	1,000,000	1,000,000
Lo Ken Bon	執行董事	—	1,000,000	1,000,000
Madden Hugh Douglas	執行董事	—	1,000,000	1,000,000
Chapman David James	執行董事	—	1,000,000	1,000,000
刁家駿	執行董事	—	500,000	500,000
周承炎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00	—	300,000

承授人姓名	身份	所授出甲組 購股權	所授出乙組 購股權	所授出購股 權總數
謝其龍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00	—	300,000
戴並達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00	—	300,000
劉家詠	僱員及Lo Ken Bon 先生的聯繫人	80,000	—	80,000
Cannavale Rebane, Guilherme	顧問	200,000	250,000	450,000
Randle, Jonathan James	顧問	200,000	250,000	450,000
Fowler, Robert Paul	顧問	100,000	—	100,000
Hiriart, Mark Francis Richard	顧問	250,000	—	250,000

向上述董事及Lo Ken Bon先生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向其本人授出購股權放棄投票)。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之聯繫人。

授出獎勵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以零代價向本集團53名僱員及5名顧問授出合共3,330,000股獎勵股份，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持續貢獻的獎勵，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已授出獎勵股份中的405,000股獎勵股份乃授予5名顧問，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所授出獎勵 股份數目
Cannavale Rebane, Guilherme	75,000
Randle, Jonathan James	100,000
Fowler, Robert Paul	75,000
Hiriart, Mark Francis Richard	75,000
王韋勛	80,000

董事會認為，向僱員及顧問授出獎勵股份乃為表彰彼等過去所作貢獻，並激勵彼等預期將為本集團的成功及發展作出貢獻。

3,330,000股獎勵股份相當於股份獎勵計劃限額約15.76%。於授出的3,330,000股獎勵股份中，獎勵股份將在二零二二年九月四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平均分四期歸屬。

該等承授人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之聯繫人。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就3,330,000股獎勵股份而言，新股份將根據二零二二年一般授權依照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按面值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根據二零二二年一般授權，本公司可發行及配發最多84,649,496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新股份已根據二零二二年一般授權發行或配發。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毋須經任何股東批准。

根據計劃規則，董事會將運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33,300.00港元（為按面值計算之股份總發行價）以向受託人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待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後，受託人將於本公司告知向承授人作出之獎勵前持有股份池內之新股份，而在告知後受託人將從股份池中留出及持有獎勵股份，以待達成相關歸屬條件後並在計劃規則之規限下轉讓予承授人。因此，發行新股份將不會籌集任何資金。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受託人（或其代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之收市價為3.67港元。本公司將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79%；及(ii)本公司經有關配發及發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78%。

新股份一經發行及配發，彼此之間及與配發新股份時之已發行繳足股份將具有同等權益，有權收取於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根據計劃規則，(i)承授人於相關獎勵歸屬前無權就新股份投票、收取股息或擁有任何其他股東權利；及(ii)受託人不得就其持有之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予配發及發行之3,330,000股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據此，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合共84,649,496股股份（即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最多20%）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獎勵」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的獎勵股份暫定獎勵
「獎勵股份」	指	根據獎勵臨時授予承授人的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承授人」	指	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按適用者）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為履行獎勵而將根據二零二二年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之3,330,000股新股份
「計劃規則」	指	與股份獎勵計劃有關之規則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生效之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改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池」	指	受託人不時持有且將從中作出獎勵之股份池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受託人」	指	Tricor Trust (HK) Limited，即本公司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委任之受託人，其將以信託方式代有關承授人持有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Lo Ken Bon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Lo Ken Bon**先生、高振順先生、**Madden Hugh Douglas**先生、**Chapman David James**先生及刁家駿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謝其龍先生及戴並達先生。